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5月31日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调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国资审批结果及市场调研情况，下调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德瑞斯”）100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并实施具体公开挂牌事宜，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，公司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2021年6月2日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80%（即：人民币24,367.00万元，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陆拾柒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2021年7月2日，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三次挂牌结果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70%（即：人民币21,321.00万元，人民币贰亿一仟叁佰贰拾壹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四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2021年7月31日，公司结合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第四次挂牌结

果，发布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）。

2021年9月1日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60%（即：人民币 18,275.00 万元，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五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4）。

2021年9月30日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 100%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 50%（即：人民币 15,230.00 万元，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万元）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六次挂牌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11月2日，上述股权在上海产权联合交易所进行第六次挂牌期限已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》，截至公告期届满，已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。经审核，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，在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并明确受让价格后，尽快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程序，并结合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交易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